

重傷，也暴露出雪隧救災機制的多項缺失。包括隧道內的緊急電話在關鍵時刻竟然打不通。根據發生車禍的葛瑪蘭客運司機表示，在疏散乘客後，不斷試著以隧道內的緊急電話和坪林行控中心連絡，卻撥了 6 通電話，卻只有第一通成功，之後，因為一直不見救援車輛，再連撥 5 通電話，結果都打不通，最後只好自力救濟，死命的逃出隧道。再者，7 日事故發生時，隧道內大約有 150 人被救災人員緊急引導到橫坑避難，但是民眾被引導到橫坑以後，竟然發現濃煙進入，很多人因此被嗆傷。另外，警察廣播電台也未能即時提供訊息給用路人，導致許多車輛因而受困於雪山隧道。

二、且雪山隧道雖然定期舉行防災演練，但是 7 日發生火燒車事件時，救災還是顯得慌亂、措手不及，顯現政府的防災機制出現大漏洞。

三、由於雪山隧道是連結台北和宜蘭的交通要道，全長 12.9 公里，不僅是台灣最長的隧道，也是世界第五長的公路隧道，隧道內若發生火燒車事件，對用路人的生命安全，都會造成極大傷害！因此，交通部應立即針對雪山隧道進行全面安全檢查及救災機制的改進與檢討，並限期於兩個月內完成。

提案人：陳歐珀 林世嘉
連署人：劉建國 蘇清泉 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楊玉欣 鄭汝芬 陳節如 田秋堇 蔡其昌
葉宜津 李昆澤 魏明谷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等人，鑑於國內具有研究所學歷者之失業率升至 3.27%，首度超越專科學歷者失業率的 3.15%，與整體失業率下降之趨勢相較，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不降反升，凸顯國內高學歷人力與產業界之間的學用落差問題。參考德國二元制職業教育之精神，政府應扮演「整合平台」之角色，依據產業未來發展評估人力需求，並確保學校提供之學術與技能訓練能切實符合產業需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整合相關部會，建立資訊整合暨協調機制，以規劃國家整體人力政策，縮小學用落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蔣乃辛、李貴敏等 17 人，鑑於優質人力為國家發展之基礎，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等亞洲鄰國都將競逐人才列為施政重點，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 101 年第一季具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升至 3.27%，首度超越專科學歷者失業率的 3.15%，與整體失業率下降之趨勢相較，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不降反升，凸顯國內高學歷人力與產業界之間的學用落差問題。參考德國二元制教育（dual syste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由政府負責制定法規與調整課程、企業提供職場實習、學校提供理論教育，產官學三方皆致力於學用落差之縮短，其中政府應扮演「整合平台」之角色，依據產業未來發展評估人力需求，並確保學校提供之學術與技能訓練能切實符合產業需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整合教育部、國科會、經建會、勞委會、經濟部等人力規

劃相關部會，建立資訊整合暨協調機制，以規劃國家整體人力政策，縮小學用落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優質人力為國家發展之基礎，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等亞洲鄰國都將競逐人才列為施政重點，大幅修改國家法令與政策，中國大陸更計畫在未來五到十年吸引 2 千位足以突破關鍵技術、帶動新興學科之人才。我國高等教育發達，99 學年度碩士以上畢業生高達 63,870 人，國內高學歷人力充足，若充分就業貢獻所學，將為國家發展蓄積能量。

二、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第一季之統計，國內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為 3.27%，雖低於整體失業率的 4.20%，但對照整體失業率已連四年下降，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不降反升，且首度高於專科學歷者失業率（詳見附表）；復查教育部高教司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所研究之「98 年度大專畢業生問卷調查報告」，畢業後從事或打算從事的工作，與大專所學內容「少部分相關」或「完全無關者」比例高達 59.4%，凸顯國內高學歷人力在校所學，與產業界之間所需，迭有落差。

歷年教育程度別失業率

（單位：百分比）

年度	整體失業率	專科學歷	大學學歷以上	研究所學歷
98	5.85	4.96	5.98	*
99	5.21	4.33	5.62	*
100	4.39	3.40	5.18	2.98
101	4.20	3.15	5.15	3.27

*註：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自民國 100 年首度與大學學歷分開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三、參考德國之二元制職業教育（dual syste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由政府負責制定法規與調整課程、企業提供職場實習、學校提供理論教育，產官學三方皆致力於學用落差之縮短。15-25 歲之德國青少年，超過七成的比例選擇二元制職業教育，並以此取得相關證照並進入工作崗位。

四、政府由各專業行政部門組成，對於產業需求、勞動現況、教育訓練及科技發展皆瞭若指掌，應妥為運用各部門之專業與行政資源，針對縮短學用落差扮演「整合平台」之角色，依據產業未來發展評估人力需求，並確保學校提供之學術訓練，與研究機構研發之理論技術皆能切實符合產業需求，避免出現高學歷者空有專長而無適合職缺，浪費社會教育資源之情形。

五、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整合教育部、國科會、經建會、勞委會、經濟部等人力規劃相關部會，建立資訊整合暨協調機制，以規劃國家整體人力政策，縮小學用落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蔣乃辛 李貴敏
連署人：詹凱臣 陳鎮湘 陳碧涵 鄭天財 林正二
廖正井 紀國棟 楊玉欣 羅明才 林郁方
張嘉郡 孔文吉 王育敏 林明溱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針對電價將三階段調漲首階段訂於 6 月 10 日調整，但 6 月 1 日起夏季電價率先實施，等於 1 個月漲兩次。而電費為每兩個月抄電表 1 次，抄表日期與起漲日期存有差距，民眾質疑將遭台電以最高電價計費。為避免民眾疑慮，爰建請經濟部督促台電 6 月 10 日至抄表日間之電費以舊電價計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針對電價將三階段調漲首階段訂於 6 月 10 日調整，但 6 月 1 日起夏季電價率先實施，等於 1 個月漲兩次。而電費為每兩個月抄電表 1 次，抄表日期與起漲日期存有差距，民眾質疑將遭台電以最高電價計費。為避免民眾疑慮，爰建請經濟部督促台電 6 月 10 日至抄表日間之電費以舊電價計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電價將三階段調漲，首階段訂 6 月 10 日調整，將調漲原公告電價漲幅的四成，但 6 月 1 日起夏季電價率先實施，等於 1 個月要漲 2 次。尤其台電 2 個月才抄表 1 次，民眾質疑台電可能用最高的電價來推估收費，民眾根本無從查證，質疑帳單的合理性。

二、尤其本次帳單之計算期間為 4 月 15 日至 6 月 16 日，此期間電價就要漲 2 次，其電費究竟如何計算？民眾存有疑慮。此外，台電每 2 個月抄電表 1 次，絕無可能於 6 月 10 日當天全面抄表，確認起漲基準點。民眾更憂慮將無故於 4 月 15 日起即被以新電價計費。

三、為避免民眾疑慮帳單合理性，建請經濟部採取對消費者最有利之計算方式，督促台電 6 月 10 日至抄表前之電費，仍以舊電價計算，以免產生更多紛爭。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高志鵬 田秋堃 趙天麟 陳亭妃 劉建國
楊 曜 魏明谷 許智傑 黃文玲 廖正井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徐欣瑩、楊玉欣、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我國公共廁所設備多數並未考量幼兒之體型，造成父母帶孩童外出時，經常為了孩童如廁而苦惱。爰此，為加強台灣育兒的友善環境，行政院應會同相關部會，對於公共廁所積極規畫並增設符合孩童體型的馬桶及洗手檯，或打造專門供親子使用的廁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